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二矿（60万吨/年）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8日，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二矿组织召开了“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二矿（60万吨/年）改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检查核实了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文件、验收调查报告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二矿（60万吨/年）改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三道岭矿区东部，行政区划隶属哈密市管辖，位于哈密市西84km。本项目为0.6Mt/a井工煤矿，主要包工业场地（工业场地锅炉、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选煤系统及储煤棚另做环境影响报告表，另外验收，本次验收不包含选煤场及储煤棚）、矿区道路、辅助工程（维修车间）、风井场地等地面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二矿（60万吨/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0】63号”予以批复。本项目为生产矿井，项目于2020年5月进行地面环保等设施建设和改造，于2021年6月15日改造完成，进行试运转生产。于2021年7月开展了该项目的现场验收调查及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二矿改扩建环保设施投资1008万元。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二矿主体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选煤系统及储煤棚另做环境影响报告表,另外验收,本次验收不包含选煤场及储煤棚。)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时期相比,潞安二矿的工业场地、风井场地、矸石周转场位置及面积均未发生变化。井田面积由 18.1 km^2 变为 13.4 km^2 ,井田面积缩小,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调查结果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经现场调查,井田面积 13.4 km^2 。项目工业场地、运输道路等占地面积为 21.5 hm^2 ,全部为戈壁荒漠。目前二矿开采过程中形成的明显塌陷坑有两处,位于二矿工业场地西北侧,面积约 5.46 km^2 。目前二矿井田范围内的村庄(如老北泉、老北泉道等)均已搬迁完毕。二矿开采时间较长,塌陷已进行整治。项目在工业场地、风井场地、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矸石周转场已经进行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工作,现有塌陷区已进行治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调查结果

工业场地锅炉安装布袋除尘器,烟囱高度 45 m 。工业场地外部道路路面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控制装载量,严禁超载、超速,并采用加盖篷布。采用筒仓储煤,煤不落地。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调查结果

工业场地设立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机械格栅—调节池—二级接触氧化—沉淀池—加药混和—微絮凝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20 \text{ m}^3/\text{h}$,处理后的水用于绿化和洒水降尘。矿井水处理站采用“予沉调节—压力投药—管道混合—折板絮凝—斜板沉淀—过滤吸附—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150 \text{ m}^3/\text{h}$,处理后出水用于地面生产系统降尘、井下防火灌浆、井下降尘洒水,不外排。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调查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引风机、矿坑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给水泵房、维修车间设备噪声等,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处理后降噪。

(五)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调查结果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三道岭矿区生活垃圾集中填埋点处置。生活污水站污泥用于矿区绿化肥料或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矿井水处理站煤泥掺入原煤出售。矸石前期运往矸石周转场覆土碾压，后期用于回填塌陷区或出售给建材厂。废机油等危废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风险防控措施调查结果

项目运行期间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规定，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650502-2021-00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燃煤锅炉经布袋除尘器后，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矸石周转场和厂界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矿井水经净化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2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的一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计算结果，SO₂: 6.32t/a, NO_x9.64t/a, 颗粒物 1.82t/a。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环保要求。

六、验收结论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二矿（60万吨/年）改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规定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开采期及闭矿后沉陷等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 2、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各项运行记录环保档案，确保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 3、按照规范，完善锅炉烟气监测。

验收组组长：

丁明

验收组成员：

侯永生 朱建霞 赵宏 郭海燕 席以 郭阳
刘逸婷 雷石义 公子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二矿

2021年7月28日

